

滨城一男子结婚三天后撞死人,逃亡七个月后自首 “不想再过东躲西藏的日子了”

本报8月2日讯 (记者 张卫建 实习生 王温馨) 在过了7个多月东躲西藏,提心吊胆的日子后,8月1日上午,滨城区一男子刘某来到东城区交警大队,主动向警方自首,称“不想再过东躲西藏的日子了”。据了解,事发时刘某刚结婚三天。

2010年12月10日下午4时许,滨城区杨柳雪镇的刘某驾驶二轮摩托车沿205国道由南向北驶至滨北办事处凤凰标志附近时,与骑电动三轮车由东

南向西北方向行驶的李某发生交通事故。两车均有不同程度损坏,刘某、李某也都受了伤,而李某被送到医院经抢救无效后死亡。

案件发生后,东城交警大队事故科民警立即赶到现场,组织抢救伤员,进行现场勘查。通过调查取证,警方在2010年12月23日出具该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认定刘某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李某承担次要责任。

事故发生后,由于刘某鼻

骨骨折住院治疗,警方一直没有对其采取强制措施。事故认定后,警方多次通知刘某到事故科接受处理,但刘某一直没有到案。之后,刘某从家中逃跑,警方与之失去联系。

春节前后,事故科与当地派出所民警多次到其家中对其进行抓捕。但刘某整个春节都没敢在家中过,因此,几次抓捕都没有成功。

据了解,刘某外逃的主要原因是因为家中经济困难,难以承担死者的赔偿费用。在警

方的协调下,双方家属通过初步协商,以刘某家向李某家赔付5万元的处理方式结案。与此同时,警方让家属做通刘某思想工作,争取让其早日到案。

8月1日上午,刘某终于走进了东城交警大队事故科的大门,向警方自首。据刘某介绍,在7个多月的时间里,他一直躲藏在不同亲友家里,每天都过着提心吊胆的生活,听到警车响心里就害怕,他已经厌倦了这种生活。

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玩“仙人跳” 三女子被判刑

本报7月31日讯(通讯员 张秀芹 记者 张卫建) 滨州市三名女子通过“仙人跳”的方式,半月之内作案十余起,共敲诈现金7万余元。近日,三人被滨城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

2010年9月18日,一名30多岁的男子来到滨州市滨城区刑警大队报案,称自己被女网友骗了。原来几天前,苏某在网上聊天时,遇到了一个名叫“缘分天空”的女网友。网友说自己是做服装生意的,与丈夫感情不合,想要寻求一份真感情。之后,女子说了一些很露骨的话,并主动提出见面要求,最后两人约定在9月17日上午9点在黄二渤三路口南侧的一小区内见面,并都留下了手机号码。

9月17日,苏某如约来到约定地点,是一幢楼房的二楼东户。“缘分天空”说这是她朋友租的房子,没人住。进入房间后,二人简短聊了几句,“缘分天空”便拉严了窗帘。事毕,苏某就听到猛烈的敲门声。“缘分天空”起身开门,两名陌生女子跟着她进了屋。

“我们是她的姐姐,她是有夫之妇,你怎么不讲道德,勾引别人的老婆?”二人走近床边,拿起苏某手机,抄下了苏某家中和单位的电话号码,又从苏某的衣兜里翻出钱包,将里面的身份证号码也记了下来。最后两人提出让苏某拿30000元私了,苏某也没有别的解决办法,只得答应。当天下午,苏某给朋友打电话让他转入指定账户30000元后才被允许离开。事后,苏某越想越觉得掉进了一个圈套,考虑对方很有可能继续以这种方式骗人,思虑再三后,他瞒着家人到公安机关报了案。

警方接到苏某报案后,立即立案侦查。9月24日,市民和某也报案称,在某出租房内见网友“单身女人”时,被网友“小姑子”敲诈3000元现金。和某描述的被敲诈经过和地点与苏某的经历如出一辙。

警方断定此案属于典型的“仙人跳”案件,作案手段为一名女青年通过QQ色诱已婚男士至出租屋其他两名同案嫌犯冒充家属随后赶到抓奸,以通知家属、单位等方式敲诈已婚男士的钱财。

民警决定主动出击,在网上找到了“缘分天空”,并提出见面请求。“缘分天空”提出在9月27日上午见面。27日上午,“缘分天空”如约来到见面地点,并将已乔装的民警带进一出租房内,刚进房间,民警就将其控制。大约10分钟后,民警听到有人敲门,开门后看到另外两名女子。对方看到是民警开门都很意外,这时守候在楼道里的民警趁机将其制服。

经审讯得知,三人分别是35岁的辛某、38岁的王某、32岁的许某。三人均为滨州本地人,离异,自己带孩子,以前从事过卖淫活动。“觉得做小姐不赚钱,来钱慢,听别的姐妹说这样来钱快,才商议着这样干。”据三人供述,自2010年9月以来,半月之内三人合伙色诱男青年至出租房内发生性关系后敲诈钱财共作案10余起,敲诈赃款7万余元。

据三人交代,她们一般选择在职人员。因为这类人有固定工作、有家庭,发生这种不光彩的事后,一般不愿意声张,也不愿意报警,因为一旦泄露出去的话会对家庭事业造成不好的影响。犯罪嫌疑人就是抓住被害人这种不愿为他人所知的逃避隐匿心理来敲诈。

滨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辛某、王某、许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以将要实施暴力相威胁,或以要挟的方法,强行索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三人均已构成敲诈勒索罪,判处辛某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判处许某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一审宣判后,辛某不服提出上诉,二审法院审查后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头条相关

糊涂男肇事后买辆旧车顶包

警方调查时表现很淡定:“肯定不是我,不信看我的车”

本报8月2日讯 (记者 张卫建 实习生 王温馨) 滨城区一男子牌某驾车撞人后当场逃逸,为隐瞒罪证,在出事当天就到市场购买了与肇事车差不多型号的二手车,并心安理得地照常做生意。当民警根据线索找到牌某时,他表现得很淡定,“肯定不是我,不信你看我的车。”

7月26日清晨6时许,东城区交警大队事故科接到报警,称在滨城区杨柳雪镇牌家村路口发生一起交通事故,一名男子躺在路边沟内,一辆两轮摩托车扔在一边。6时15分,事故科民警赶到现场,伤者已经被送到医院救治,现场只剩下一辆破损的摩托车及撞击后的碎片。

民警根据现场分析,发生事故的公路为村间小路,外地车很少到这里,此外事发时间在清晨,民警初步确定肇事车

辆就在附近村落。在事发地点以西约500米处有一加油站,通过加油站的视频监控民警发现,当天清晨5:34,一辆无牌银灰色单排小货车自东向西驶过加油站,案发时间段内再无其他车辆通过。

当天中午,受伤男子恢复了意识。经检查,男子右小腿骨折,身体别无大碍。受伤男子说,当天早晨5时30分,他骑着摩托车外出打工,在牌家村路口与迎面驶来的一辆银灰色小型货车发生碰撞,他当时被撞进了沟内,并且意识模糊,而小货车则当场逃逸。根据受伤男子的口述,民警确定银灰色单排小货车就是肇事车辆,并在案发地附近村落展开排查。

7月31日上午,民警获得线索,在杨柳雪镇做化肥农药生意的牌家村村民牌某近几天开的车与原来有些不同,虽然还

都是小货车,但已经不是原来那辆了。民警感觉事情可疑,就打电话通知牌某到事故科接受调查。在电话中牌某表现得很淡定,“你们是查前几天事故那事吧?肯定不是我,不信我现在就开车到你们那去。”当天牌某将汽车开到东城交警大队。经查,该车确实没有新近撞击的痕迹。但该车保险标志及发动机号灯处有明显被涂抹的痕迹。由于当时没有确切证据,民警让牌某先回家。根据牌某汽车留下的其他痕迹,民警很快查明了该车的来路。

经查,该车先后四次倒手,其中最后一次出售是在7月26日下午,也就是发生事故的当天。民警顺藤摸瓜,找到了最后一次倒手时的车主。据该车主介绍,7月26日下午,一名中年男子到二手车市场上买了他的车。男子当时还很着急,而且男

子买车时没有留下任何个人资料,为此车主还偷偷地为该男子拍了一张照片,经辨认,照片中的男子就是牌某。

8月1日上午,民警再次传唤牌某到东城交警大队。牌某一推开东城交警大队事故科的门,发现26日卖给自己车的车主就在办公室内,心中已经明白了几分,最后,牌某承认了自己就是肇事司机。

据牌某交代,事发后他没有下车查看就逃离了现场。为了隐瞒罪证,他将肇事车开到自己在牌家村的老院子里。为了不影响做生意,他当天就到城区一家二手车市场挑了一辆和自己原来那辆颜色、型号都十分相似的二手车开了回家,并将原来车上的高音喇叭、化肥、农药等物品一股脑地搬到了刚买的车上。

目前,牌某已被行政拘留。



被盜的11棵楊樹。
濱州市林業局森林公安局提供

大白天盜伐外村11棵楊樹

事发无棣县棣丰办事处中河西营村,两嫌疑人都已落网

本报8月1日讯(通讯员 刘新华 见习记者 王晓霜) 盗窃行为本是见不得人的勾当,所以大都偷偷摸摸。可这两个贼却不同,大白天的就偷走了无棣县棣丰办事处中河西营村的11棵杨树。近日,滨州市森林公安局同无棣县森林公安局一起破获了这起盗伐林木案,涉案的两名犯罪嫌疑人郝某、高某对作案事实供认不讳。

7月7日,无棣县森林公安局接到无棣县棣丰办事处中河

西营村一位村民报警,称属于本村集体的杨树被人砍伐掉了。接到报案后,滨州市森林公安局同无棣县森林公安局立即组织警力进行了侦查。从现场的痕迹和树木的砍伐情况,初步断定树木是被油锯锯断的,通过一些外围材料确认了犯罪嫌疑人。经过,此次案发时间在7月6日,两名犯罪嫌疑人共盗伐杨

树11棵,树木直径在30厘米左右。经鉴定,立木蓄积约为5.7069立方米。郝某、高某已涉嫌构成盗伐林木罪。为保证案件进一步侦查,市森林公安局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对二人采取了刑事拘留措施。

据悉,郝某、高某两名犯罪嫌疑人都不是中河西营村的村民,此次作案已不是第一次。他们谎称树木是他们私有的,砍伐完树木后以低价卖给收购木材的人,以赚取钱财。不料,天

网恢恢,疏而不漏,最终在公安的追问下,两人承认了偷盗树木的犯罪事实。

滨州市森林公安局的刘局长表示,此案的告破,有力地震慑了破坏林木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对全市的林木资源保护起到了极大地推动作用。同时呼吁市民,如遇偷盗树木的行为,请将现场证据材料及查案线索及时提供给相关部门,以便快速高效地查处此类案件。